

## 加拉太書查經系列——共享自由

趙永成傳道

8/21/2022講章摘要



趙永成傳道

經文：加拉太書6:1-15

在上一章，保羅提醒加拉太教會的基督徒，你們雖然已經得了自由（5:1），但是千萬不能濫用自由，放縱情慾（5:13）。然後保羅列舉了放縱情慾會帶來的十五個惡果（5:19-21），以及順從聖靈所結的聖靈九果（5:22-23）。可見，加拉太教會的基督徒之間不僅沒有很好的共享在基督里的自由，反而彼此惹氣，互相嫉妒（5:26）。從第6章開始，保羅開始用交錯進行的方式講基督徒具體是應該如何在教會中和睦相處，主要包括為他人擔責和對自己負責兩個方面（以下簡稱為「他責」和「己責」）。

- A 為他人擔責（6:1上）
- B 對自己負責（6:1下）
- A 為他人擔責（6:2）
- B 對自己負責（6:3-5）
- A 為他人擔責（6:6）
- B 對自己負責（6:7-8）
- A 彼此負責（6:9-10）

6:1上半句是他責的一個前提，「屬靈的人」就是指靠著聖靈行事的基督徒，對待犯錯甚至是犯罪的弟兄仍然要用愛心挽回；但b下半句馬上轉到己責，挽回他人的人也要自己小心，不要救人不成反被拉下水。

6:2，互相擔當重擔不僅僅是言語上的，更是行動上的，光說不練就會變成主耶穌所說的那些律法師（路11:46）；6:3-5，如果連自己的擔子都沒有好好擔當，卻自以為可以幫助別人，就是自欺。所以，各人要常常自我反省（察驗自己的行為）。

6:6，保羅很可能說到了一個敏感話題——奉獻。加拉太教會在奉獻上產生了缺乏，但並非因為會眾自身的缺乏，而是因為他們不願意將需用的供給同工（施教的人）；6:7-8，保羅警告大家，別以為各人的奉獻並非強制，也不公開，豈不知上帝是鑒察這一切的。即使是暗中所做的，將來也會計入收成之中，或收敗壞，或收永生。

6:9-10，我們行善，看上去是己責，然而行善這個動作的對象卻是他人而不是自己，並且我們常常因為沒有得到他人的正面回應就灰心。但基督徒所做的一切善工，包括對他人擔責和對自己負責的所有行為，真正收成的時候並不是在眼前，不是在今生，而是主耶穌再來的時候。這是基督徒應該有的信心和盼望所在。

總結6:11-15：保羅最後給出了秘訣：無論在過去、現在還是將來，基督徒要真正享受

在基督里的自由，並且能夠與弟兄姐妹們一起共享這樣的自由，唯有做到一點。就是以十字架為中心，將自我的情慾釘死在十字架上，甚至將整個世界都釘死在十字架上。願我們以十架為中心，為他人負責，對自己負責，將來不至於被主耶穌追責。